

##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簡簽

承辦人：楊子岳

電話：05-2717163

電 子 信 箱

：achates1214@mail.ncyu.edu.tw

擬辦：

一、案內係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(以下簡稱評鑑中心)，函文說明其新週期(113-117年度)「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」計畫之相關作業程序；另本校依評鑑中心規劃為115年度上半年進行實地訪評之學校(詳如附件)，屆時本處將配合於前一年(114年1月31日前)向評鑑中心提出申請。

二、奉核後，本件存參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二層決行

### 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專案辦事員 楊子岳 112/12/20 13:48:52(承辦)：

2.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組長 林嘉瑛 112/12/21 08:47:00(核示)：

3. 研究發展處 簡任秘書 盧青廷 112/12/21 11:15:50(核示)：

4.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葉郁菁 112/12/21 20:44:01(決行)：

如擬(代為決行)

裝

訂

線

##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644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 
179號7樓

聯絡人：黃惠蘭

電話：02-77557100#309

傳真：02-33431251

電子信箱：huilan@heeac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評字第1121001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週期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申請書 (1121001680-0-0.xlsx)

主旨：有關申請本會新週期（113-117年度）「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」計畫之作業程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欲申請本會新週期（113-117年度）「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」之學校，需於規劃進行「實地訪評前一年度」1月31日前，函文檢附「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申請書」，經本會受理申請後，另行通知學校申請費用繳交事宜。
- 二、配合本會新週期規劃期程，擬於113年度下半年、114年度上半年/下半年進行實地訪評之學校，應於113年1月31日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「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」之實施計畫與相關文件業於本會網頁公告，請依需求自行下載，路徑：本會首頁  
(<https://www.heeact.edu.tw/>) → 品保業務 → 評鑑服務 → 系所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。
- 四、學校若欲提出申請或有申請書填寫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會負責專員：

(一)黃惠蘭專員：02-77557100\*309；huilan@heeact.edu.tw。

(二)王秀慧專員：02-77557100\*307；kathy@heeact.edu.tw。

五、學校得參考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」，依辦理時程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。

正本：新週期委辦學校

副本：本會評鑑與培訓組



裝

訂

線

